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27916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gia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UC84P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志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3TE2QX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兰英	11352243510220109	██████████	许兰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兰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许兰英

姓名:

Full Name 许兰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9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11月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2243510220109

File No.: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1891036 查询时段: 202101-20210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唐兰英	女	[REDACTED]	是	202102至202105	是	202102至202105	是	202102至2021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 776171621418263482

扫描二维码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核验】进入核验网站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10517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TE2QUX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6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许兰英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MA2TE2QUX6)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许兰英

2021年6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2TE2QUX6）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兰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2243510220109，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兰英（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25-33-03-034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u>116</u> 度 <u>23</u> 分 <u>17.365</u> 秒，纬度： <u>31</u> 度 <u>24</u> 分 <u>24.93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6.5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p> <p>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瑶海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6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p>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的相符性分析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7 月成立，2006 年 4 月经省政府皖政秘（2006）69 号批文批准，规模为 4.97km²。为进一步促进开发区发展，开发区申请扩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包括霍山经济开发区的原批准面积和拟扩区面积，共计 13.87km²，扩区后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等，扩区四至范围：西起高庙河，东至改道的 105 国道，北起迎驾大道，南至迎宾大道。规划确定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是：霍山县的经济增长极，以发展农副产品、电光源制造、新材料等为主导的现代化综合新区。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脱脂、钝化等工序对不锈钢件及铜合金件进行表面处理，虽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但属于主导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上下游产业，且霍山县经开区管委会与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准入意向性协议书，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341525-33-03-034019 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本项目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的相关要求。

2、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内，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 385m。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符合

			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产排污量很小，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项目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东淠河。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本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完善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内容，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7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341525-33-03-034019 文进行备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内，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区，符合霍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并且霍山县经开区管委会与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准入意向性协议书。

项目厂址为项目周边均为开发区其他加工企业，项目周边企业对项目无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发布稿）》（2018年6月），霍山县行政区划代码为341525，县域面积2044.3km²，红线面积1058.84km²，占比51.79%，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保护地包括：安徽霍山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铜锣寨风景名胜区、南岳山省级森林公园、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未占用上述保护地，对照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霍山县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可知，2019年霍山县城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0.10倍、0.228倍。项目所在区PM₁₀、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地表水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要求。

项目区域有一定环境承载能力，根据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当地各类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不大，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市场可满足项目电力、水等能源的供应，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根据《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霍山县有《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七门类 13 大类 24 中类 43 小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14754-2017），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不在《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表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及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不在《安徽省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霍山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建设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金属件3000吨，其中不锈钢件2000t/a，铜合金件1000t/a。本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6号厂房，建设项目组成详情见表2-1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构，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其中生产区约 1000 m ² 。生产车间分布 1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主要布置有脱脂、酸洗、光亮、钝化、封孔等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F，钢构，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主要用于各原辅材料的存储。	新建
	危险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用于硝酸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成品车间	1F，钢构，位于厂区的南侧。成品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主要用于各产品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3242.9m ³ /a。	新建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5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通过槽边抽风系统收集，收集的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外排。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 2799m ³ /a（9.33m ³ /d）。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	新建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 1 座 1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区和 1 座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库。	新建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装置等	新建
	风险	一座 10m ³ 事故池、围堰	新建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吨)	规格	备注
1	金属表面处理	不锈钢件	2000	各型号	小五金件
2		铜合金件	1000	各型号	电子元器件
3	合计		3000	——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物料名称	形态	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场所	备注
1	脱脂工序所需物料(固态, 250t/a)					——
1.1	氢氧化钠	晶体	50	20	危险品仓库	外购
1.2	碳酸钠	粉末	62.5	25	原料库	外购
1.3	偏硅酸钠	粉末	85	35	原料库	外购
1.4	葡萄糖酸钠	粉末	12.5	10	原料库	外购
1.5	磷酸三钠	晶体	12.5	10	原料库	外购
1.6	柠檬酸	粉末	7.5	10	原料库	外购
1.7	硼酸	晶体	7.5	1	原料库	外购
1.8	表面活性剂	粉末	12.5	1	原料库	外购
合计			250	——	——	——
2	钝化工序所需物料(液态, 200t/a)					——
2.1	氯化钠	晶体	6	5	原料库	外购
2.2	氯化铬	粉末	20	10	原料库	外购
2.3	硝酸铬	晶体	10	10	原料库	外购
2.4	硫酸铬	晶体	10	10	原料库	外购
2.5	硝酸钠	晶体	20	10	原料库	外购
2.6	氯化镍	液体	16	10	原料库	外购
2.7	硫酸镍	晶体	10	5	原料库	外购
2.8	酒石酸	粉末	4	1	原料库	外购
2.9	冰乙酸	液体	4	1	原料库	外购
2.10	水	液体	100	——	——	——
合计			200	——	——	——
3	光亮工序所需物料(液态, 150t/a)					——
3.1	糖精钠	晶体	12	1	原料库	外购
3.2	扩散剂	粉末	9	0.5	原料库	外购
3.3	苯甲酸钠	粉末	12	0.5	原料库	外购
3.4	维生素	液体	3	0.2	原料库	外购
3.5	PPSOH	液体	16.5	0.5	原料库	外购
3.6	VS	液体	3	0.1	原料库	外购
3.7	ALS	液体	7.5	0.1	原料库	外购
3.8	TCA	晶体	1.5	0.1	原料库	外购
3.9	SPS	粉末	1.5	0.1	原料库	外购
3.10	水杨酸	粉末	1.5	0.1	原料库	外购
3.11	表面活性剂	液体	7.5	1	原料库	外购
3.12	水	液体	75	——	——	——
合计			150	——	——	——
4	硝酸	液体	25	5	危险品仓库	68%, 外购
5	硫酸	液体	5	2	危险品仓库	98%, 外购
6	封孔剂	液体	30	5	原料库	桶装, 外购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分子式为 NaOH, 白色片状或块状固体, 易潮解。熔点 318℃, 沸点 1390℃, 相对密度(水=1)2.13, 易溶于水。 本品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	无资料
碳酸钠	CAS: 497-19-8, 分子式为 NaCO ₃ , 白色粉末。熔点 851℃, 沸点 1600℃, 相对密度(水=1)2.53。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强碱性。微溶于无水乙醇, 不溶于丙酮。 该品具有弱刺激性和弱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	急性毒性 LD50 : 4090mg/kg (大鼠经口) 。 LC50 : 5750mg/L, 2 小时(大鼠吸入)。
硅酸钠	CAS: 10213-79-3, 分子式为 Na ₂ SiO ₃ , 又名: 泡沫碱, 绿色或白色粉末。熔点 1088℃, 沸点 2355℃, 相对密度(水=1)2.33。易溶于水。 用作胶粘剂、硅胶和白碳黑的原料, 制皂业的填充料以及化工、橡胶防水剂等, 还可用来制造不溶性硅酸盐类产品。	急性毒性 LD50 : 1280mg / kg(大鼠经口)
D-葡萄糖酸钠	CAS: 527-07-1,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₁ NaO ₇ ,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70~175℃。易溶于水, 微溶于醇, 不溶于醚。	无资料
磷酸三钠	CAS: 7601-54-9, 分子式为 Na ₃ PO ₄ , 无色至白色结晶。熔点 75℃。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可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无资料
一水合柠檬酸	CAS: 5949-29-1, 白色粉末。熔点 1340℃, 相对密度(水=1)2.564。可造成严重眼刺激。	急性毒性 LD50 : 375mg / kg(大鼠腹膜)
硼酸	CAS: 10043-35-3, 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85℃, 沸点 300℃, 相对密度(水=1)1.44。易溶于热水、乙醇和丙三醇, 微溶于乙醚和丙酮。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急性毒性 LD50 : 2660mg / kg(大鼠经口)
氯化钠	CAS: 7647-14-5, 分子式为 NaCl, 无色至白色立方体结晶。熔点 801℃, 沸点 1413℃, 相对密度(水=1)2.165。	急性毒性 LD50 : 3550mg / kg(大鼠经口)
氯化铬	CAS: 10060-12-5, 分子式为 CrCl ₃ 6H ₂ O, 深绿色结晶粉末。熔点 83℃, 相对密度(水=1)1.76。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 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	急性毒性: LD50: 179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硝酸铬	CAS: 13548-38-4, 分子式为 CrH ₁₈ N ₃ O ₁₈ , 紫红色结晶。熔点 60℃, 沸点 132℃, 相对密度(水=1)2.45。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和无机酸。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急性毒性: LD50: 3250 mg/kg(大鼠经口)
硫酸铬	CAS: 10101-53-8, 分子式为 Cr ₂ (SO ₄) ₃ , 棕红色结晶。熔点 173℃, 沸点 330℃, 相对密度(水=1)1.84。无水的硫酸铬难溶于水。 可引起灼伤。	无资料

硝酸钠	CAS: 7631-99-4, 分子式为 NaNO_3 , 白色结晶。熔点 306°C , 相对密度(水=1)2.26。溶于水。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急性毒性: LD50: 1267mg/kg(大鼠经口); LD50: 2680mg/kg(兔子经口)
氯化镍	CAS: 7718-54-9, 分子式为 NiCl_2 , 液体。熔点 1001°C , 沸点 987°C , 相对密度(水=1)3.55。易溶于水、乙醇, 其水溶液呈微酸性。吸入会中毒,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如果被皮肤吸收会有毒性,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资料
硫酸镍	CAS: 7786-81-4, 分子式为 NiSO_4 , 蓝色或绿色晶体。熔点 848°C , 相对密度(水=1)3.68。微溶于醇, 易溶于甲醇。吞咽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通过吸入的长期或重复暴露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资料
酒石酸	CAS: 87-69-4, 分子式为 $\text{C}_4\text{H}_6\text{O}_6$, 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熔点 170°C , 相对密度(水=1)1.76。溶于水、乙醇、乙醚, 不溶于三氯甲烷。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急性毒性: LD50: 2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2000 mg/kg(大鼠经皮)
冰乙酸	CAS: 64-19-7,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4\text{O}_2$,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味。熔点 16.6°C , 沸点 117.9°C , 相对密度(水=1)1.049。溶于水、乙醇、甘油、乙醚和四氯化碳, 不溶于二硫化碳。有腐蚀性, 对眼、呼吸道、食道、胃有刺激作用。	无资料
糖精钠	CAS: 6155-57-3, 分子式为 $\text{C}_7\text{H}_4\text{NNaO}_3\text{S}\cdot 2(\text{H}_2\text{O})$, 无色至白色斜方晶体, 无臭, 微有芳香气, 有强甜味, 后味稍带苦。熔点 $226\text{-}231^\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1.47-1.57。可溶于水。	无资料
扩散剂	为萘磺酸甲醛聚合物钠盐, CAS: 26545-58-4, 淡黄色粉末或颗粒。可溶于水。	无资料
苯甲酸钠	CAS: 532-32-1, 分子式为 $\text{C}_7\text{H}_5\text{NaO}_2$, 白色固体颗粒或粉末。熔点 $>30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1.44。用作食物防腐剂、电镀中间体、金属表面处理等。	无资料
PPSOH	为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 CAS: 3918-73-8, 分子式为 $\text{C}_8\text{H}_{11}\text{NO}_4\text{S}$, 透明液体。	无资料
VS	为乙烯基磺酸钠, CAS: 3039-83-6,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3\text{NaO}_3\text{S}$, 透明液体。用作电镀中间体、金属表面处理等。	无资料
ALS	为烯丙基磺酸钠, CAS: 2495-39-8, 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5\text{NaO}_3\text{S}$, 透明液体。用作电镀中间体、金属表面处理等。	无资料
TCA	为水合三氯乙醛, CAS: 302-17-0,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3\text{Cl}_3\text{O}_2$, 白色至无色结晶固体。用作电镀中间体、金属表面处理等。	无资料
SPS	为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 CAS: 27206-35-5, 分子式为 $\text{C}_6\text{H}_{12}\text{Na}_2\text{O}_6\text{S}_4$,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用作电镀中间体、金属表面处理等。	无资料
水杨酸	CAS: 69-72-7, 分子式为 $\text{C}_7\text{H}_6\text{O}_3$, 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 味先微苦后转辛。熔点 $158\text{-}161^\circ\text{C}$, 沸点 211°C , 相对密度(水=1)1.443。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或醚。可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急性毒性: LD50: 891 mg/kg(大鼠经口), LC50: > 900 mg/kg(大鼠吸入)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含量为 68%左右，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有强酸性。能使羊毛织物和动物组织变成嫩黄色。能与乙醇、松节油、碳和其他有机物猛烈反应。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相对密度(d204)1.41，熔点-42℃（无水），沸点 120.5℃（68%）。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与硝酸蒸气接触有很大危险性。硝酸液及硝酸蒸气对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和腐蚀作用。浓硝酸烟雾可释放出五氧化二氮（硝酐）遇水蒸气形成酸雾，可迅速分解而形成二氧化氮，浓硝酸加热时产生硝酸蒸气，也可分解产生二氧化氮，吸入后可引起急性氮氧化物中毒，燃爆危险：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LC ₅₀ : 49 ppm/4 小时
硫酸	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无臭。熔点 10.5℃，沸点 330℃，比重 1.83。蒸汽压 133.32Pa（145.8℃）。与水混溶。与易燃物和有机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属中等毒类。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作用。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脱脂槽	个	2	0.6m*1.2m*0.8m	采用电加热至 45℃以内
2	水洗槽	个	1	0.6m*1.2m*0.8m	/
3	酸洗槽	个	1	0.6m*1.2m*0.8m	不锈钢件需酸洗工序，铜合金件不需酸洗工序
4	水洗槽	个	1	0.6m*1.2m*0.8m	/
5	光亮槽	个	1	0.6m*1.2m*0.8m	/
6	钝化槽	个	1	0.6m*1.2m*0.8m	/
7	水洗槽	个	1	0.6m*1.2m*0.8m	/
8	封孔槽	个	1	0.6m*1.2m*0.8m	采用电加热至 45℃以内
9	干燥箱	台	1	电加热	表面处理生产线

5、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艺槽补充水、清洗用水、保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242.9m³/a（10.808m³/d）。

A、工艺槽补充水

项目各工艺槽槽液均循环使用，定期检测，如槽液不达到工艺要求时则进行槽液调整，补充各试剂。其中脱脂槽、酸洗槽、光亮槽及封孔槽用水均为自来水。根据同行业类比，工艺槽补充水按槽液日损失 10%计算，则各工艺槽补充水量见下表：

表2-6 各工艺槽补充水量一览表

序号	工艺槽名称	槽液量 (t)	补充量 (t/d)	备注
1	脱脂槽	0.52	0.052	自来水
2	酸洗槽	0.52	0.052	自来水
3	光亮槽	0.52	0.052	自来水
4	封孔槽	0.52	0.052	自来水
合计		2.08	0.20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工艺槽补充水总用量为 0.208t/d，合 62.4t/a。

B、清洗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前后采用自来水溢流清洗，各水洗工序溢流量为 0.3m³/h，项目生产工艺各清洗环节用水情况详见表 2-7。

表2-7 各水洗工序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溢流量 (m ³ /h)	日量 (t/d)	备注
1	脱脂后水洗	0.3	2.4	自来水
2	酸洗后水洗	0.3	2.4	自来水
3	光亮后水洗	0.3	2.4	自来水
合计		1.2	7.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表面处理各水洗工序用水总用量为 7.2t/d，2160t/a。

C、酸雾净化塔用水

本项目对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通过设置 1 台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酸雾净化塔采用水喷淋吸收的方法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喷淋液为 2-6%左右的 NaOH 溶液，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周定期更换一次。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水箱尺寸可知，1 台酸雾净化塔的水箱尺寸约 2.78m³，补充水为自来水，则本项目酸雾净化塔补充用水合计为 120m³/a。

D、保洁用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需要进行地面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1L/m² 次，每天保洁 1 次，需清洗车间面积约为 1000m²，项目生产车间每天保洁一次，保洁用水量 300m³/a (1.0m³/d)。

E、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2m³/d)。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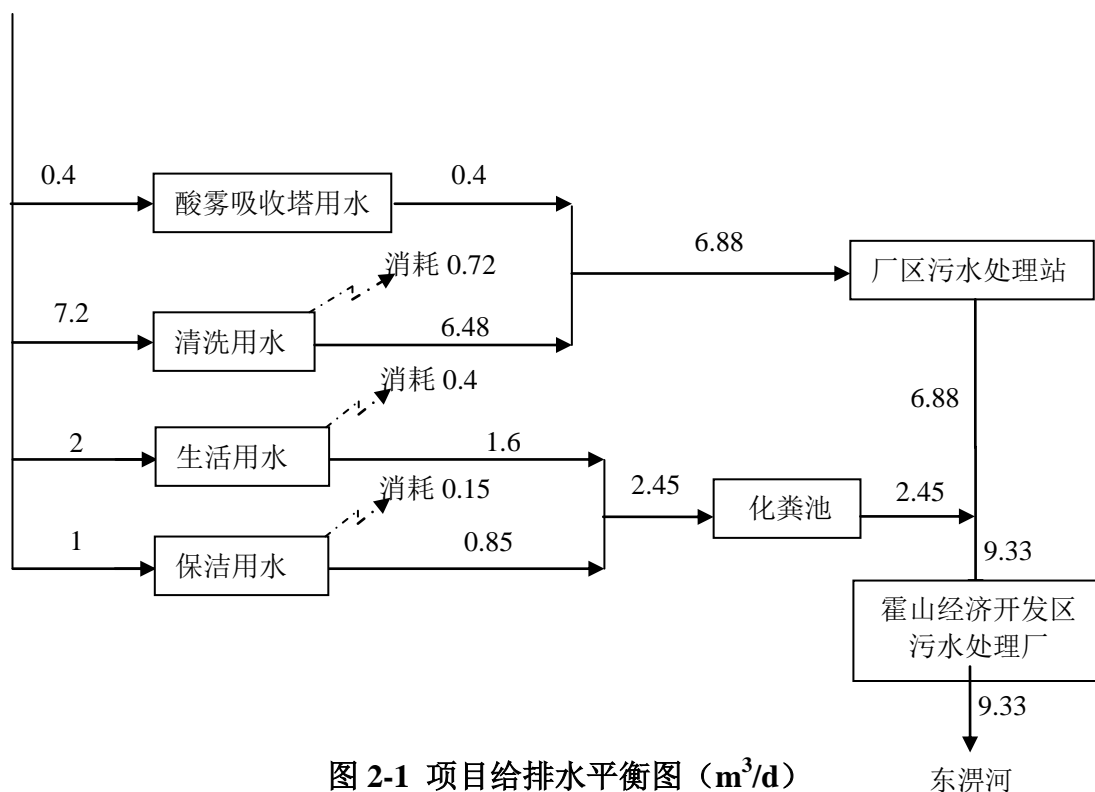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 人，技术及管理人员 2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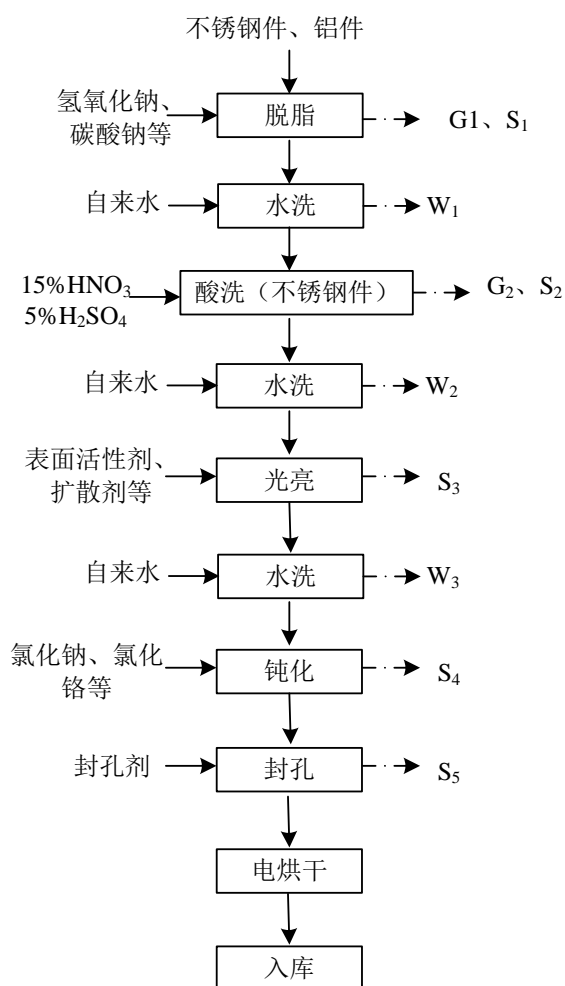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内。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4200m²，厂区主要分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区三个区域。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主要分布 1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表面处理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办公区位于厂区的西侧区域。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需求及行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利用物料对外来的不锈钢件和铜合金件进行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脱脂及水洗：工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附带油污，为脱去金属表面油污，需要进行脱脂处理。本项目脱脂需要氢氧化钠、碳酸钠、硅酸钠等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脱脂槽温度控制在 45℃，采用电加热，操作时间 2~3min，建议浓度 10~15%。此工序产生 S1 脱脂槽废渣和脱脂清洗废水 W1。

(2) 酸洗及水洗：脱脂后的不锈钢件进入酸洗工序（铜合金件不进行酸洗），酸洗工序可彻底去除不锈钢件表面的锈蚀物即金属氧化物，为后续光亮、钝化等工序做准备。本工序使用的酸洗剂为 15% HNO₃+5% H₂SO₄，操作时间为 30-60s，此过程会产生 G1 酸雾、S2 酸洗槽废渣及酸洗废水 W2。

(3) 光亮、钝化及水洗：酸洗后的工件进入光亮工序，光亮主要采用表面活性剂、

扩散剂等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以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物、浮渣等物质，增加表面的光泽度，提高产品的表面精光度。光亮槽温度为常温，操作时间 10S。光亮工序后经过氯化钠、氯化铬等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后进行钝化处理。此工序产生 S3 光亮槽废渣、S4 钝化槽废渣和光亮清洗废水 W3。

(4) 封孔：封孔可以增加金属表面耐蚀、耐磨的性能。本项目封孔剂是企业外购，主要成分是水玻璃、二氧化硅等。封孔槽温度控制在 45℃，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 S5 封孔槽废渣。

(5) 烘干：封孔清洗后进行烘干，此部分烘干采用电加热空气来进行加热。烘干后检验包装得到产品。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2-8 主要污染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工序	粉尘
	酸洗工序	硫酸雾、NO _x
污水	脱脂、酸洗、光亮等工艺清洗混合废水 W（W1、W2、W3）	COD、SS、NH ₃ -N、石油类
	酸雾净化塔废水	pH、COD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体废物	脱脂、酸洗、光亮、钝化和封孔等工艺（S1、S2、S3、S4、S5）	槽渣 S （危废 HW17：336-064-17）
	——	废包装材料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①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本次评价选取《2020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评价拟建项目区划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7	70	89.6	达标
PM _{2.5}		29.9	35	85.4	达标
SO ₂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23	40	48.5	达标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15	160	71.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716	4000	17.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霍山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8 个，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优，18 个断面水质全部在 I~II 类之间，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略有好转。

项目附近为东淠河，东淠河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的《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值要求。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以上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故数据满足 3 年时效性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 6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 (°)</th> <th>纬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散户</td> <td>116.388769</td> <td>31.403391</td> <td>居民</td> <td>约9户，30人</td> <td>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 <td>S</td> <td>38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 6 号厂房，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散户	116.388769	31.403391	居民	约9户，30人	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S	38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散户	116.388769	31.403391	居民	约9户，30人	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S	3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硫酸雾、NO_x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高度(m)</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硫酸雾</td> <td>5.0</td> <td>1.1</td> <td>15</td> <td>0.3</td> <td rowspan="3">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中标准</td> </tr> <tr> <td>2</td> <td>NO_x</td> <td>200</td> <td>0.47</td> <td>15</td> <td>0.05</td> </tr> <tr> <td>3</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标准摘录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h>Fe</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 (8)</td> <td>≤0.5</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酸雾	5.0	1.1	15	0.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中标准	2	NO _x	200	0.47	15	0.05	3	颗粒物	——	——	——	0.5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Fe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	≤20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0.5	≤1	——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酸雾	5.0	1.1	15	0.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中标准																																																								
2	NO _x	200	0.47	15	0.05																																																									
3	颗粒物	——	——	——	0.5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Fe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	≤20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0.5	≤1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需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指标内解决，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为 NO_x。因此本次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NO_x：0.023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p> <p>(1) 粉尘</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目前江苏正在运营的明志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线，本项目各环节粉尘产生总量约为粉体原料的 1‰左右。本项目粉体原料使用量为 22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3t/a。此部分粉尘仅在投料口投料过程中产生，因投料时间较短，且投料为人工操作，此部分粉尘不便于收集，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p> <p>(2) 酸雾</p> <p>项目酸洗工序使用的酸洗剂为 15%HNO_3+5%H_2SO_4，会有一定的酸雾挥发出来。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技出版社）中液体蒸发量计算公式，酸雾的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p>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U) \times P \times F$ <p>式中：Gz——液体的蒸发量，kg/h；</p> <p>M——液体分子量；</p> <p>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1~0.5m/s 或查表计算；</p> <p>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p> <p>F——蒸发面的面积，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混合酸洗酸雾蒸发量计算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分子量 M</th> <th>液面空气流速 U</th> <th>液体温度 T</th> <th>溶液平均浓度</th> <th>饱和蒸汽分压力 P</th> <th>蒸发面的面积 F</th> <th>液体的蒸发量 Gz</th> <th>酸雾量</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m/s</td> <td>℃</td> <td>/</td> <td>mmHg</td> <td>m²</td> <td>kg/h</td> <td>t/a</td>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酸洗 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酸 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硝酸 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td> </tr> </tbody> </table> <p>酸洗槽在生产时挥发一定量的酸雾，设置槽边抽风系统，在液面上方形成负压状</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分子量 M	液面空气流速 U	液体温度 T	溶液平均浓度	饱和蒸汽分压力 P	蒸发面的面积 F	液体的蒸发量 Gz	酸雾量			/	m/s	℃	/	mmHg	m ²	kg/h	t/a	酸洗 工序	硫酸 雾	98	0.5	25	5%	1.19	0.72	0.06	0.14	硝酸 雾	63	0.5	25	15%	3.56	0.72	0.12	0.29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分子量 M	液面空气流速 U	液体温度 T	溶液平均浓度	饱和蒸汽分压力 P	蒸发面的面积 F	液体的蒸发量 Gz	酸雾量																															
		/	m/s	℃	/	mmHg	m ²	kg/h	t/a																															
酸洗 工序	硫酸 雾	98	0.5	25	5%	1.19	0.72	0.06	0.14																															
	硝酸 雾	63	0.5	25	15%	3.56	0.72	0.12	0.29																															

态，减少酸雾的逸散，废气收集效率80%。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本项目设有1套酸雾净化塔，收集的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硫酸雾和硝酸雾去除效率均为90%。因为硝酸易分解产生NO_x，故酸洗工序中硝酸雾最终以NO_x计。则项目酸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酸雾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10000	硫酸雾	4.58	0.05	0.11	槽边抽风系统+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	90	0.46	0.005	0.011
		NO _x	9.58	0.1	0.23		90	0.96	0.01	0.023
无组织	/	硫酸雾	/	0.01	0.03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	/	0.01	0.03
		NO _x	/	0.14	0.06		/	/	0.14	0.06

(3)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4-3 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产生工位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工序	粉尘	0.23	—	0	无组织: 0.096	无组织: 0.23
酸洗工序	硫酸雾	0.14	槽边抽风系统+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 (1#)	0.099	有组织: 0.005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011 无组织: 0.03
	NO _x	0.29		0.207	有组织: 0.01 无组织: 0.14	有组织 0.023 无组织: 0.06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9)，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酸洗工序	1#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NO _x	1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硫酸雾、NO _x 、颗粒物	1次/年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酸洗工序使用的酸洗剂为 15%HNO₃+5%H₂SO₄，会有一定量的酸雾挥发出来。本项目设有 1 套酸雾净化塔，收集的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该种废气属于常用方法，工艺成熟。

1) 适用性：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冶炼、电镀、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

造等行业排放的酸、碱性废气的净化处理，主要为 SO_2 、 NO_x 、 H_2SO_4 、 HCl 、 HF 等。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和硝酸雾，从适用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2) 工艺原理

酸性废气由各槽边吸风装置抽出后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洗涤塔，在洗涤塔内部，中和液（氢氧化钠溶液）经喷淋系统喷洒而下，与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发生中和反应从而起到净化效果。为了使中和液处于一个最佳的吸收浓度并减少人力操作，本系统采用自动加药系统对净化塔进行氢氧化钠补充，每套系统包括 1 个自动加药箱，每个自动加药箱包括 1 个 pH 计，1 个计量泵，pH 计根据净化塔箱体内吸收液的 pH 值来控制计量泵的开关，从而实现自动加药。酸雾洗涤塔喷淋液为 2-6% 的 NaOH 溶液，循环使用，当吸收液浓度低于 2% 时进行补充，当吸收液中的盐浓度大于 2% 时要定期更换，产生的酸雾净化塔废水接入厂内污水站处理。

酸雾净化塔是一种效率高、压力损失较低的吸收设备，其工作原理为，在主体部分中装有填料，废气通过引风机作用在管箱中上升，采用的吸收液从喷淋装置分配到填料上形成薄膜层，产生较大的气液接触面。

酸雾中污染物在填料表面被传质、吸收，随着填料层逐级下降，最后进入气液分离箱，未吸收气体进入下一级，液体由管道排入净化液贮槽，贮槽中采用 pH 值显示控制自动加药泵配置吸收液，吸收液可循环使用。本项目所用酸雾净化塔吸收液为 2-6% 的 NaOH 水溶液，单台喷淋量为 $20\text{m}^3/\text{h}$ ，废气处理量为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2400 h。

酸雾洗涤塔主要有以下部分组成：洗涤塔、自动加药系统、玻璃钢风机、玻璃钢风管、排风烟囱及保护钢架、循环泵等组成。酸雾洗涤塔塔体结构示意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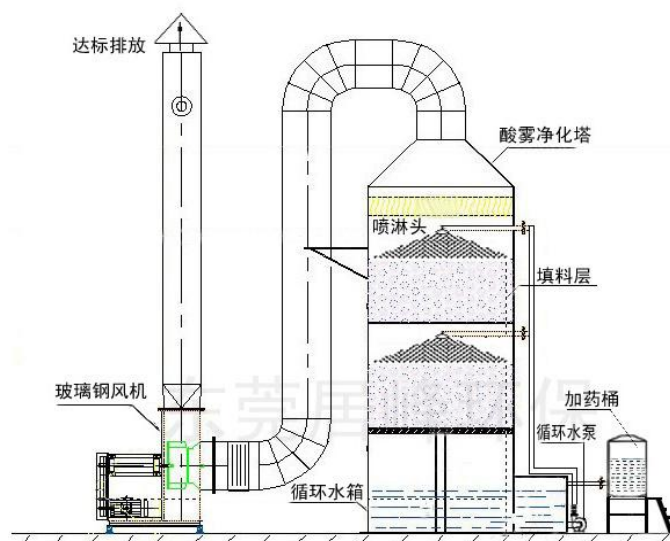


图 4-1 酸雾净化塔结构示意图

3) 处理效率

类比同类型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配套的酸雾净化塔对硫酸雾去除率能够达到 90%。

4) 技术可行性

项目利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酸性气体，工艺成熟，去除效率稳定，结合同类厂家实际运行效果，该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 6 号厂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2020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南侧约 385m 的散户。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投料为人工操作，此部分粉尘不便于收集，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酸洗槽在生产时挥发一定量的酸雾，设置槽边抽风系统，收集的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硫酸雾、NO_x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标准。

综上，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处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生产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2799m³/a (9.33m³/d)。

1、废水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

A、清洗废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生产线中脱脂、酸洗、光亮、钝化后等工艺后均需清洗，从而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和石油类，具体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清洗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工艺污水	水量 (t/d)	pH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Fe
脱脂废水	2.16	9~11	878	1800	45	/
酸洗废水	2.16	3~4	220	260	5.2	1500
光亮、钝化废水	2.16	4-6	150	600	1.8	/
清洗混合废水	6.48	6~9	416	887	17.3	500

根据工程分析，各水洗工序用水总用量为 $2160 \text{ m}^3/\text{a}$ ($7.2 \text{ m}^3/\text{d}$)，排水系数按 90% 计，则废水量为 $1944 \text{ m}^3/\text{a}$ ($6.48 \text{ m}^3/\text{d}$)。

C、酸雾净化塔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酸雾净化塔，酸雾净化塔采用水喷淋吸收的方法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喷淋液为 2-6% 左右的 NaOH 溶液，喷淋水经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有少量废水排出系统（每周定期更换一次）。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水箱尺寸可知，1 台酸雾净化塔的水箱尺寸约 2.78 m^3 ，则年排放废水约 $120 \text{ m}^3/\text{a}$ 。废水水质较简单，pH 为 8.6、COD 为 50mg/L。

D、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 \text{ m}^3/\text{a}$ ($2 \text{ m}^3/\text{d}$)，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text{ m}^3/\text{a}$ ($1.6 \text{ m}^3/\text{d}$)，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E、保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1.0 \text{ m}^3/\text{d}$)，产污系数以 85% 计，车间保洁废水产生量 $255 \text{ m}^3/\text{a}$ ($0.85 \text{ m}^3/\text{d}$)。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 $2799 \text{ m}^3/\text{a}$ ($9.33 \text{ m}^3/\text{d}$)。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4-6 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化粪池	pH	6~9		/	接管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144		COD	265.3	0.195	/		
		SS	200	0.096		SS	234	0.172	/		
		NH ₃ -N	25	0.012		NH ₃ -N	15.9	0.012	/		
		TP	5	0.002		TP	2.65	0.002	/		
保洁废水	255	COD	200	0.051		石油类	5.3	0.004	/		
		SS	300	0.076		/	/	/	/		
		石油类	15	0.004		/	/	/	/		
清洗废水	1944	pH	6~9			pH调节 +混凝 沉淀	pH	6~9			/
		COD	416	0.81			COD	355.8	0.73		/
		SS	887	1.72	SS		250	0.52	/		
		石油类	17.3	0.03	石油类		14.5	0.03	/		
		Fe	500	0.97	Fe		14.1	0.03	/		
酸雾净化塔废水	120	pH	8.6	/	/		/	/	/		
		COD	50	0.006	/		/	/	/		
综合废水	2799	pH	6~9		/		pH	6~9		6~9	
		COD	/	1.011			COD	330.48	0.925	500	
		SS	/	1.892			SS	247.23	0.692	400	
		NH ₃ -N	/	0.012		NH ₃ -N	4.29	0.012	35		
		TP	/	0.002		TP	0.71	0.002	——		
		石油类	/	0.034		石油类	12.15	0.034	20		
		Fe	/	0.97		Fe	10.72	0.03	——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4-7。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厂区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保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连续排放						
3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Fe		间断排放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pH调节+混凝沉淀			
4	酸雾净化塔废水	pH、COD		间断排放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3889	31.4067	0.2799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石油类	1
Fe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
		石油类		20
		Fe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30.48	0.0031	0.925
		SS	247.23	0.0023	0.692
		NH ₃ -N	4.29	0.00004	0.012
		TP	0.71	0.00001	0.002
		石油类	12.15	0.0001	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25
		SS			0.692
		NH ₃ -N			0.012
		TP			0.002
		石油类			0.034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9)，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1次/年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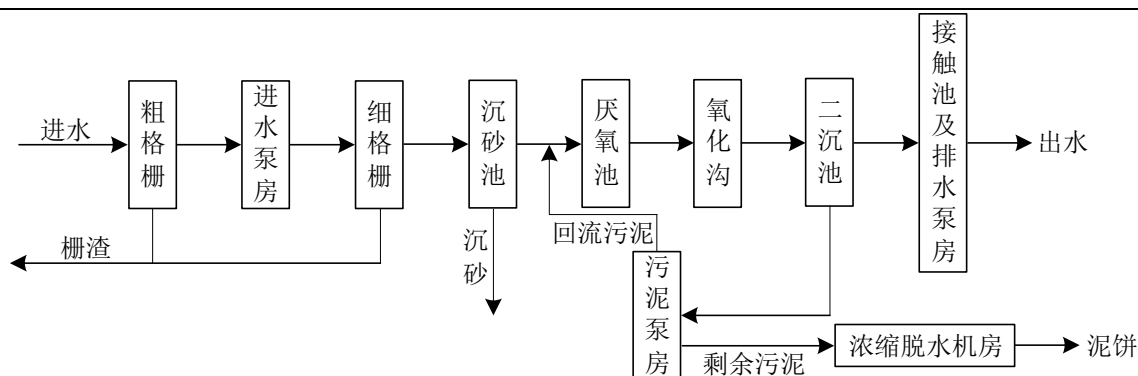


图4-2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m^3/d ，计划 2017 年年底建成运行，主要解决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主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园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的处理问题，近期服务面积 18.41km^2 （其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主区） 2.1km^2 ，高桥湾现代产业园（衡山园区） 2.44km^2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13.87km^2 ）；污水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 10km、支管 25km，3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和大河厂泵站）。

B、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t/d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9.33 t/d ，仅占到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 0.047%，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酸碱废水及石油类等，污水各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对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影响。

D、污水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经与企业 and 开发区沟通，目前项目区北侧纬八路已建 D400 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经纬八路、创业大道等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东淠河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

2799m³/a (9.33m³/d)。清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表面处理生产线等，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2。

表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值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70~80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15-2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因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报告不再分析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仅对项目区厂界四周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本环评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m²；

Q —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 I}$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即为预测值，无需叠加背景值。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表4-13 项目工程环境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2	/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50.7	/	
西厂界	52.5	/	
北厂界	56.3	/	

项目建成后, 其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表4-14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有表面处理生产线等, 建设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的基础采取减振措施; 设置独立设备房, 采用厂房隔声等, 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 通过预测, 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槽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V_{生}=fv \times N/1000$

式中: $V_{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 t/d;

fv —排放系数, 取 0.5kg/人.d;

N —预测人口数。

该项目职工为 20 人, 按 300 天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的各种包装桶及包装袋，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属于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槽渣

本项目各工艺槽共产生槽渣量为 0.7 t/a，各个槽的槽渣产生量如下：

表4-15 各工艺槽槽渣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工艺槽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1	脱脂槽	0.2	HW17	346-064-17
2	酸洗槽	0.2	HW17	346-064-17
3	光亮槽	0.1	HW17	346-064-17
4	钝化槽	0.1	HW17	346-064-17
4	封孔槽	0.1	HW17	346-064-17
合计		0.7	HW17	346-064-17

根据分析，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4) 废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废水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1.2t/a，其含有少量金属等，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17（危废代码：336-064-17），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一览表见 4-16。

表4-16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2.5	包装袋、桶等	外售处置	0
2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硫酸、硝酸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3	槽渣	脱脂、酸洗、光亮、钝化、封孔工序	危险废物	0.7	油脂、光亮剂、钝化剂、封孔剂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2	油脂、光亮剂、封孔剂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3	纸、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4-17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化学品	硫酸、硝酸等	T/In	密闭桶装
2	槽渣	HW17	336-064-17	0.7	脱脂、酸洗、光亮、钝化、封孔工序	半固态	废槽渣	油脂、光亮剂、钝化剂、封孔剂等	T/C	密闭桶装
3	污泥	HW17	336-064-17	1.2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废槽渣	油脂、光亮剂、封孔剂等	T/C	密闭桶装

2、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废暂存区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 座 10m² 一般废物暂存区，用于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的存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具体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型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具备防雨、防渗漏等防范措施；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危险固废暂存库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暂存区用于废固体危险化学品包装袋、槽渣及污水站污泥的临时存放。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采用桶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期间均采用桶装进行封装，定期由签订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走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导则（HJ610-2016），按其特点和属性，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行后，事故情况下危险化学品渗漏以及槽液、槽渣、污泥的随意排放，均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等，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布设有围堰，厂区设有一座 10m³ 的事故池。全厂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事

故应急措施，将少量跑、冒、滴、漏的废水污染物截留，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如若发生防渗层失效等非正常情况，污染物可能会透过防渗膜从而污染土壤。因此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切断污染源，将事故影响减小至最低。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槽渣、污泥等，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存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危废库应做防渗处理，且槽渣、污泥采用桶装并及时外运，避免雨水直接接触。

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行期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通过对全厂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物质和生产工艺进行调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硼酸、硝酸铬、硝酸钠、氯化镍和硫酸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硝酸、氯化镍和硫酸镍。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一、P 的分级确定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硫酸、硝酸、氯化镍和硫酸镍，Q 值计算如下：

表4-19 Q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单位	物质量		Qi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1	硫酸	7664-93-9	t	5	10	0.5
2	硝酸	7697-37-2	t	2	7.5	0.27
3	氯化镍	7718-54-9	t	10	0.25	40
4	硫酸镍	7786-81-4	t	5	0.25	20
5	合计					60.7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 10≤Q<100。

B、行业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混合、搅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生产工艺属于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其他”行业中“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M=5，即为 M4。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二、环境敏感程度 E 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4-2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E1	企业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企业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企业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内，周边主要为各工业企业，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根据上表判断，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3级。

三、风险潜势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按照为建设项目边界周围3km范围，主要为建设项目东侧的与儿街镇、项目南侧和北侧的3km范围范围内的凉水井等村庄。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判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4-22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硫酸	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无臭。熔点 10.5℃，沸点 330℃，比重 1.83。蒸汽压 133.32Pa (145.8℃)。与水混溶。与易燃物和有机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属中等毒类。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含量为 68%左右，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有强酸性。能使羊毛织物和动物组织变成嫩黄色。能与乙醇、松节油、碳和其他有机物猛烈反应。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相对密度(d204)1.41，熔点-42℃（无水），沸点 120.5℃（68%）。 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与硝酸蒸气接触有很大危险性。硝酸液及硝酸蒸气对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和腐蚀作用。浓硝酸烟雾可释放出五氧化二氮（硝酐）遇水蒸气形成酸雾，可迅速分解而形成二氧化氮，浓硝酸加热时产生硝酸蒸气，也可分解产生二氧化氮，吸入后可引起急性氮氧化物中毒，燃爆危险：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LC ₅₀ : 49 ppm/4 小时
氯化镍	CAS: 7718-54-9, 分子式为 NiCl ₂ , 液体。熔点 1001℃, 沸点 987℃, 相对密度(水=1)3.55。易溶于水、乙醇，其水溶液呈微酸性。吸入会中毒，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如果被皮肤吸收会有毒性，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资料
硫酸镍	CAS: 7786-81-4, 分子式为 NiSO ₄ , 蓝色或绿色晶体。熔点 848℃, 相对密度(水=1)3.68。微溶于醇，易溶于甲醇。 吞咽有害，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通过吸入的长期或重复暴露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资料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表4-23 风险特征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危险物质泄露	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地表水、大气、土壤	包装破损导致危险物质泄漏

4、主要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硝酸、氯化镍和硫酸镍，本项目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

表4-24 风险事故情形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影响途径	危害物质
1	硫酸、硝酸、氯化镍和硫酸镍	泄露	危险品仓库	危险品仓库	地表水、大气、土壤	硫酸、硝酸、氯化镍和硫酸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中资料，各种事故概率推荐值见表 4-25。

表4-25 事故类型概率推荐值分析

序号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概率
1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露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 /年 5.00×10^{-6} /年 5.00×10^{-6} /年
2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露完 储罐全破裂	1.00×10^{-4} /a 5.00×10^{-6} /a 5.00×10^{-6} /a

注：以上数据来源荷兰 TNO 紫皮书；*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发布的；

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不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有环境风险。基于上述风险识别，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包装桶破裂，造成硫酸、硝酸等泄露从而引起的腐蚀、爆炸及中毒后果，储罐泄漏事故发生概率 1×10^{-5} /年。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②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或溢出，针对根据该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立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③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废液、废水应排入导流沟及收集池。

④当本项目发生物料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⑦物料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45-19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88），《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

《工业企业厂内 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等有关要求。

⑧危险品原料的运装要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标志。

⑨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⑩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风险应急小组，设置总指挥、消防灭火组、现场保卫组、通信联络组、生产指挥组、安全技术组、现场救护组、应急物资供应组等，明确分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液体防泄漏措施：

①围堰：项目在生产区域、危险品库堆放区周围设置围堰，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事故池：项目设置 10m³ 事故收集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事故池底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③生产车间及危废库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生产线区域地面做倾斜设计，当有液体泄漏时，可暂存于一侧，再进行后续进一步处理。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厂区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生产区、危险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根据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等采用一般防渗，该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之后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仅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防渗分区设施见表4-26，分区防渗图见附图4。

表4-26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类区别	防渗要求
1	生产区、危险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10} cm/s 和厚度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其他人工材料
2	原料库、成品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浇注硬化，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施行。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应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山县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霍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7%。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4-2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一	废水处理	一座8t/d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	15
		化粪池(依托开发区现有)	0
二	废气处理	槽边抽风系统+酸雾净化塔+15m高排气筒外排	17
		无组织废气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	0.3
三	噪声控制	消声设备、隔音设施等	2
四	固体废物处置	1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区	0.4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1.8
五	环境风险应急	应急预案	2.5
		围堰	3.5
		一座10m ³ 事故池	3
六	环境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	1
合计		/	46.5

八、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19 年修改版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第 81 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热浸镀、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相关内容如下：

表4-2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表面处理生产线	酸洗工序	硫酸雾、NO _x	有组织	酸雾净化塔	是	1 套	一般排放口

表 4-29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Fe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中和+絮凝+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污染物排放清单

①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3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工序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高度(m)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名称	
G1	酸洗工序	硫酸雾	酸雾净化塔	15	5.0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011
		NO _x			200	0.47		0.023

②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3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排口	COD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连续排放	东淠河	Ⅲ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50	0.153
2		SS						mg/L	10	0.03
3		NH ₃ -N						mg/L	5	0.015
4		TP						mg/L	0.5	0.002
5		石油类						mg/L	1	0.0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硫酸雾、NO _x	槽边抽风系统+酸雾净化塔+15m高排气筒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
	生产车间	硫酸雾、NO _x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一座8t/d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振动较大的设备的基础采取减振措施;设置独立设备房,采用厂房隔声等,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1座5m²危险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的沾染危险的废包装材料、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1座10m²一般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固体废物运输管理;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p>①化学品仓库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化学危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p> <p>②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或溢出,针对根据该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立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p>			

措施	<p>③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废液、废水应排入导流沟及收集池。</p> <p>④当本项目发生物料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⑤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p> <p>⑦物料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45-19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88），《机动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等有关要求。</p> <p>⑧危险品原料的运装要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标志。</p> <p>⑨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p> <p>⑩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风险应急小组，设置总指挥、消防灭火组、现场保卫组、通信联络组、生产指挥组、安全技术组、现场救护组、应急物资供应组等，明确分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液体防泄漏措施：</p> <p>①围堰：项目在生产区域、危险品库堆放区周围设置围堰，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p> <p>②事故池：项目设置 10m³ 事故收集池，用以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事故池底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¹⁰cm/s。</p> <p>③生产车间及危废库防渗：渗透系数≤1.0×10⁻¹⁰cm/s；生产线区域地面做倾斜设计，当有液体泄漏时，可暂存于一侧，再进行后续进一步处理。</p> <p>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p> <p>厂区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p> <p>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生产区、危险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根据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等采用一般防渗，该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之后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p> <p>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仅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	--

一、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按照工程设计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该建设项目的营运中逐步得到落实，从而做到使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表水、声环境、环境空气等环境要素的负面影响降低到相应法规与标准要求的限值之内，促使该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协调协调发展。

(2)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和环保措施计划，制定项目环保有关条例、规章等；并派 1 名具有一定环境方面知识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环保计划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保证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相关废物等固体废物及时得到清运，保证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厂界噪声达标等，并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定期进行环境监测。要求所有环保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应具有一定的环境工程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因此，对施工期环境监理人员、运营期环境保护人员需进行定期培训。

(3) 本项目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议项目管理者采取如下措施：

- ①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立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人，从上到下建立起环境目标责任制，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等来指导和规范系统的运行管理。
- ② 建立和完善包括岗位责任制和环境管理规程在内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分岗操作规程。
- ③ 聘请有经验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完成后应予以考核，确保及格才能上岗工作。

表5-1 运营期重点环节环境管理方案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废气	确保1个排气筒酸性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确保废水总排口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各产噪设备均布设于独立设备房内； 3、设备维护和保养。
固体废物	1、确保厂内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得到妥善清洁处置，不直接外排环境中； 2、危废由专人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三防”工作。
环保管理	1、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环保设施的维护。

二、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监测，以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排放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5-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1#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NO _x	1次/年	建设单位	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NO _x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1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三、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企业在竣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企业在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竣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自行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验收。

表5-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硫酸雾、NO _x	槽边抽风系统+酸雾净化塔+15m高排气筒外排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硫酸雾、NO _x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等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依托开发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一座8t/d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区	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风险	——	事故泄露	一座10m ³ 事故池、围堰	——	

六、结论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整改措施，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运营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要求

(1) 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生产过程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

(3)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4) 妥善收集各类危废，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作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营运期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且评价要求项目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供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2、建议

(1)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2) 生产过程应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3) 加强设备和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硝酸雾	-	-	-	0.083t/a	-	0.083t/a	0.083t/a
废水	水量	-	-	-	2799t/a	-	2799t/a	2799t/a
	COD	-	-	-	0.925t/a	-	0.925t/a	0.925t/a
	SS	-	-	-	0.692t/a	-	0.692t/a	0.692t/a
	NH ₃ -N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TP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石油类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Fe	-	-	-	0.03t/a	-	0.03t/a	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槽渣	-	-	-	0.7t/a	-	0.7t/a	0.7t/a
	污泥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承诺书；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投资协议书；
- 附件 5 评审意见；
- 附件 6 修改清单；
- 附件 7 总量文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项目区生态红线图。

环评委托书

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霍山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建设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现特委托贵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公司特作出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8 日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25-33-03-034019	
项目法人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2UC84P5F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霍山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厂房约4000m ² ，新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允许类的表面处理材料拌料及灌装生产线两套、表面处理生产线一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表面处理材料3000吨。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9月02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进霍山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二、项目选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幼狮（两岸）高端智造产业园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亩均投资不低于 150 万元，税收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亩）。

四、项目内容：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拌料机 20 台、分散机 1 台、除湿机 1 台、干燥箱 1 台等其他辅助设备。

五、项目用地：甲方同意将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幼狮（两岸）高端智造产业园 6# 标准化厂房约 4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面积及租金标准以霍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测定为准）。乙方通过“以租代购”方式，预定 5 年，租金标准为 3 元/平方*月，五年内乙方可按实际建造成本回购厂房，租金费用可抵扣购房款。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一站式”服务方式为乙方办理公司注册、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确保乙方良好的施工和投资环境。

2. 甲方为乙方的厂房提供通路、通水、通电、通天然气、通邮、排水排污、电信、宽带、数字电视“八通”配套建设，同时协调供电、供水、供气部门为乙方接电、接水、接天然气。

3. 乙方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经县环保部门评审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环评报告要求实施环保“三同时”制度，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县内相关部门，为企业发展提供各项优质服务，确保乙方良好的经营环境。

4. 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水电费用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费用，具体由房屋产权人——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协议。考虑乙方前期装潢及建设期限长，免收房租两个月。

七、优惠政策

鉴于乙方总投资 10000 万元，同时，按霍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安徽霍山台商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要求。经甲方报经霍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项目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1. 甲方保证乙方享受《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霍政〔2017〕91 号）中相关优惠政策。

2. 乙方投资项目符合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制造范畴，可享受《关于印发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霍政〔2019〕58号）的优惠政策。

八、其它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2个月，在此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有关条件要求共同推进，若2个月内项目无实质性进展，本协议自动失效。

2. 其他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即时生效，违约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霍山经济开发区
管理办公室

霍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召开了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评价单位宣城市绿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技术评审专家共 6 名代表。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会议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框架基本规范，项目工程内容不完善，经修改完善后复核。

二、报告表修改应注意以下内容：

1、补充土壤现状监测内容。

2、强化分区防渗的措施，补充分区防渗图，细化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防渗措施。

3、校核废水源强及特征因子，细化工艺废水收集方式，污水处理工艺及接管可行性分析，明确接管位置、排水路径，校核水平衡。提出规范化排污口建设要求。

4、根据补充的工程内容，校核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

5、细化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校核环保投资，修改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

审核组签字：

刘玲玲 郑军
李霞 仇友娟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金属 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修改清单

1、补充土壤现状监测内容。	<p>根据环境部部长信箱 2020 年 08 月 10 日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土壤现状），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 6 号厂房，霍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前期已经进履行环评手续；根据现场实际勘察，6 号厂房已全部进行硬化，本项目不做破坏性采样。</p>
2、强化分区防渗的措施，补充分区防渗图，细化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防渗措施。	<p>本项目已强化分区防渗的措施，将全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细化了生产过程中的防渗措施，具体见 P38-P39；报告中已补充厂区分区防渗图，具体见附图 4。</p>
3、校核废水源强及特征因子，细化工艺废水收集方式，污水处理工艺及接管可行性分析，明确接管位置、排水路径，校核水平衡。提出规范化排污口建设要求。	<p>已重新校核废水源强及特征因子，见 P21-P23；并校核了水平衡，见 P10-P12；细化工艺废水收集方式，污水处理工艺及接管可行性分析，明确接管位置、排水路径，见 P24-P26。提出来规范化排污口建设要求，见 P39。</p>
4、根据补充的工程内容，校核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	<p>根据补充的工程内容，重新校核了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见 P29-P31。</p>
5、细化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校核环保投资，修改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	<p>已重新细化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环保投资，见 P39、P45。</p> <p>重新修改了报告表文字、图表错漏之处。</p>

刘玲玲。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1]08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勋贤大道以北创新路以东装备制造园内	废水排放去向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0.023
颗粒物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六座玻璃炉窑烟气治理项目 (2019 年)	NO _x 减排量 (吨/年)	430.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金属件3000吨，其中不锈钢件2000吨，铜合金件1000吨。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雾。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项目单位申请，初步核定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23t/a，排放总量指标从“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六座玻璃炉窑烟气治理项目”中置换。

经办人：杨静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2021年5月7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金格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NOx:0.023吨/年。NOx从2019年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六座炉窑烟气治理项目（NOx减排量：430.8吨/年）中替代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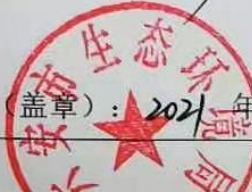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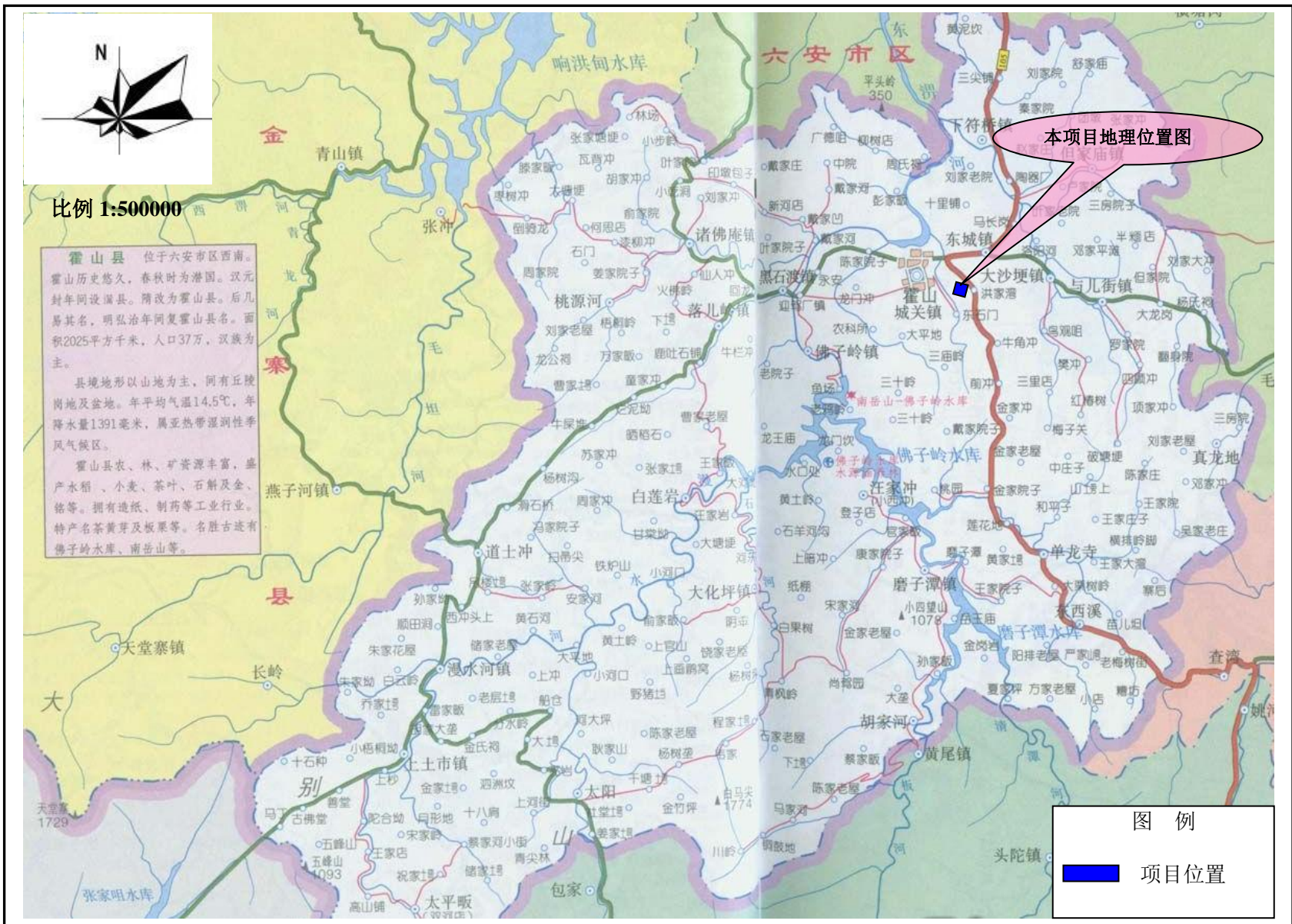
经办人：杨静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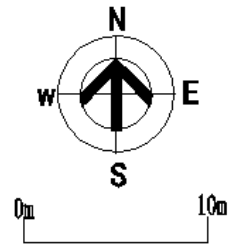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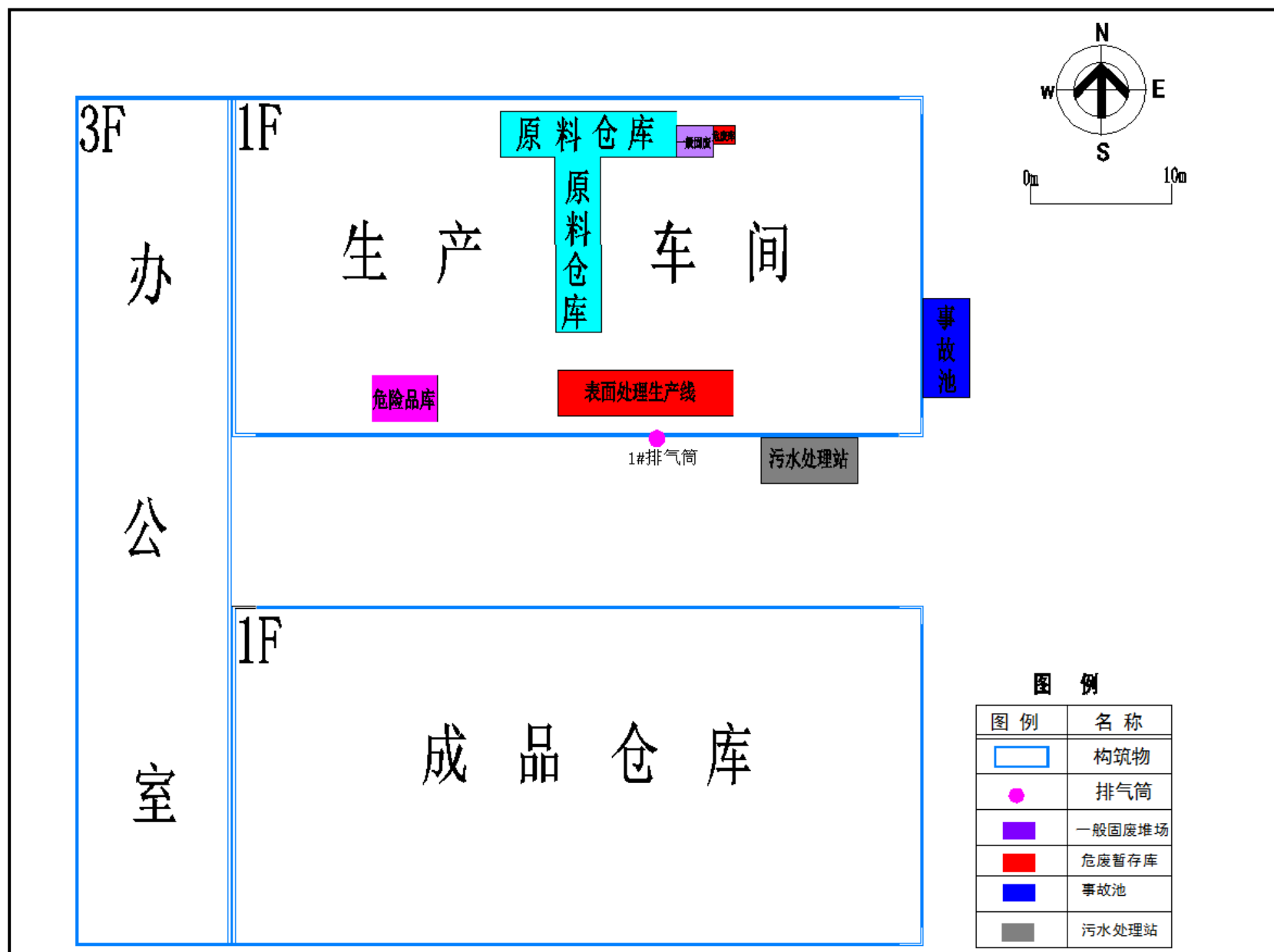
审批人：

单位（盖章）：2021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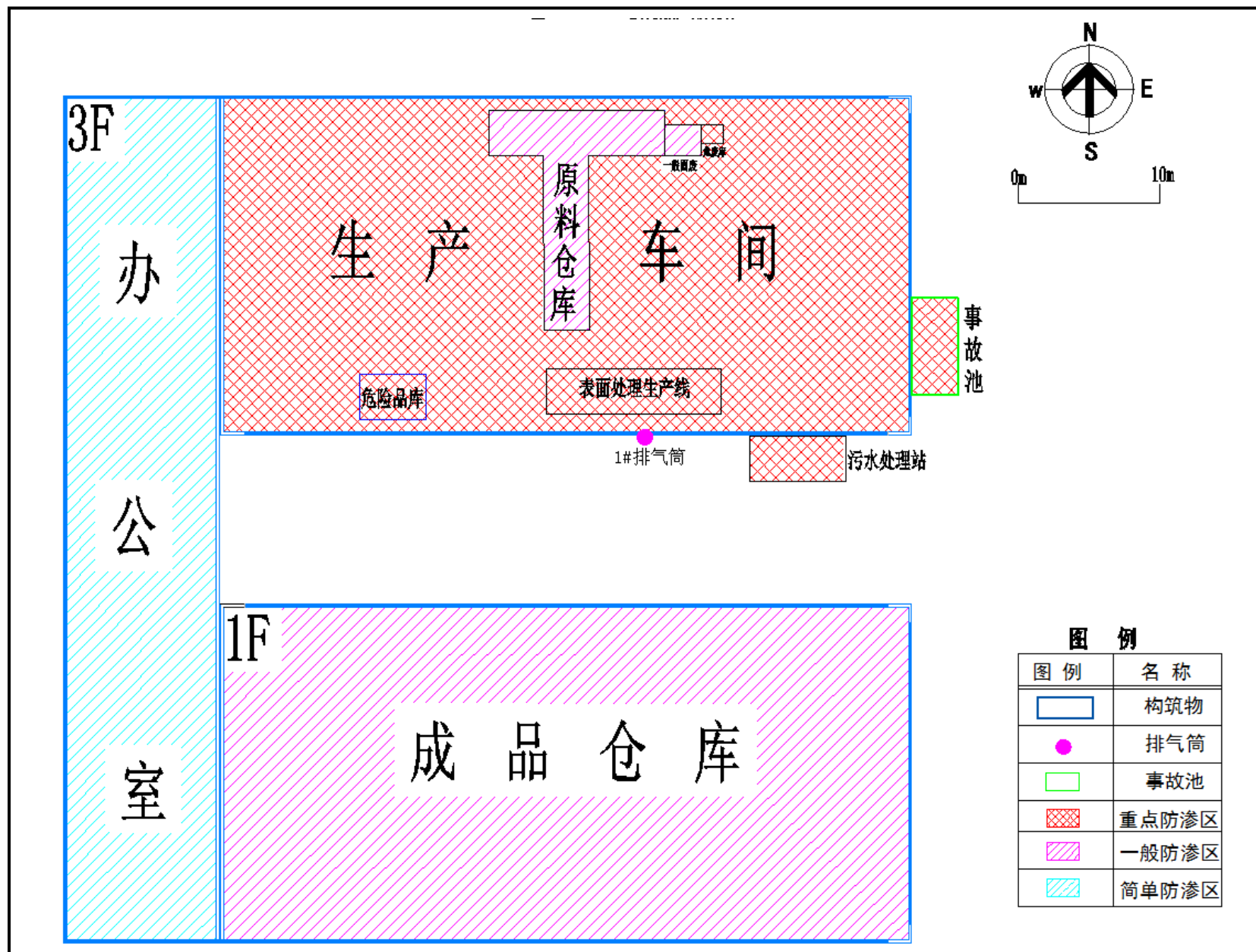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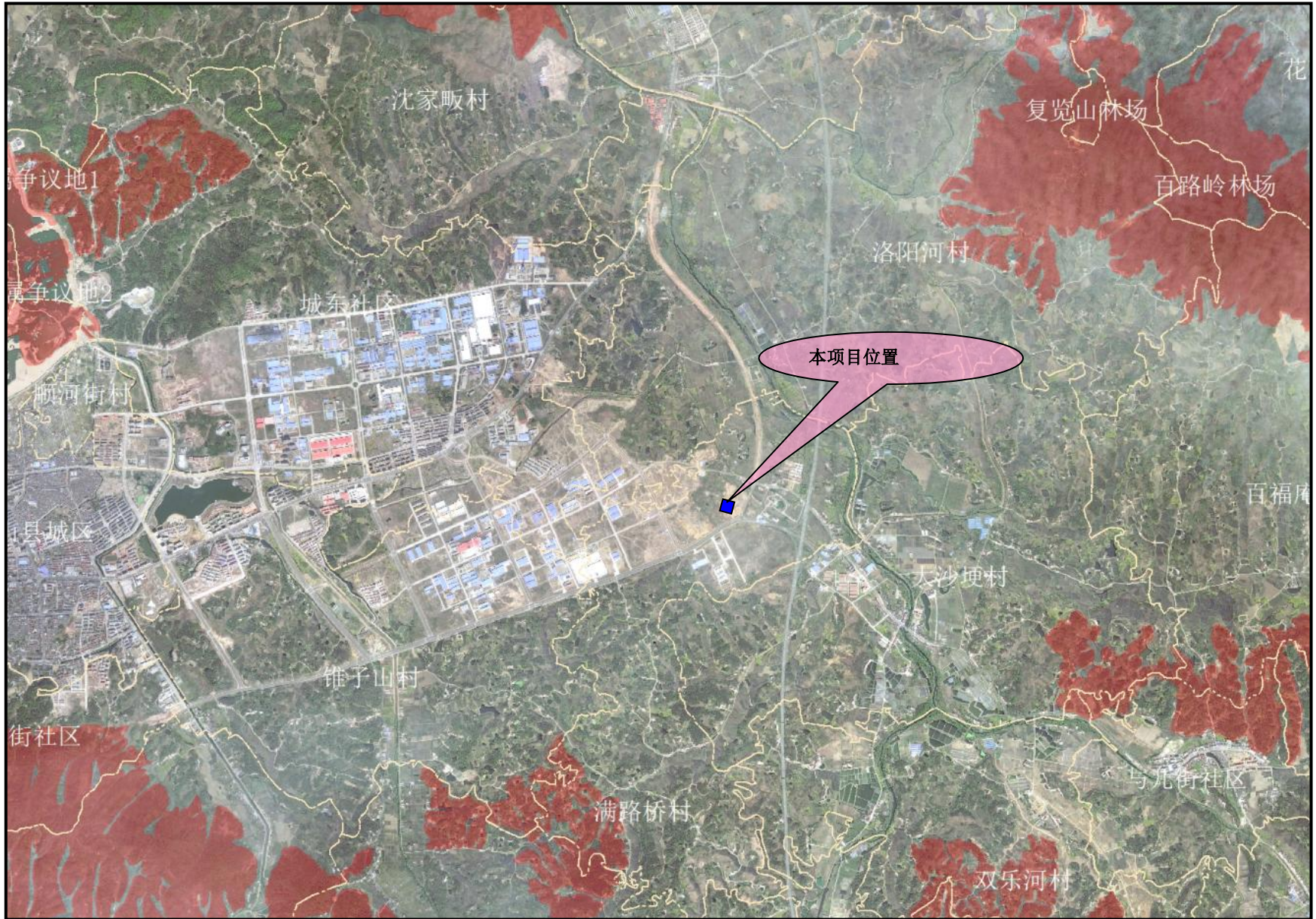
图例

图例	名称
	构筑物
	排气筒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库
	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5 霍山生态红线图